

社会学前沿论丛

张 静 主编

# 转型中国： 社会公正观研究

Research on Civic  
Justice in Transitional China

社会学前沿论丛

D081  
zh5

# 转型中国： 社会公正观研究

Research on Civic  
Justice in Transitional China

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
· 北京 ·

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转型中国：社会公正观研究/张静主编.

北京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8

(社会学前沿论丛)

ISBN 978-7-300-09331-4

I. 转…

II. 张…

III. 公正-研究-中国

IV. D08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064799 号

社会学前沿论丛

**转型中国：社会公正观研究**

张静 主编

---

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

邮政编码 100080

电 话 010-62511242 (总编室)

010-62511398 (质管部)

010-82501766 (邮购部)

010-62514148 (门市部)

010-62515195 (发行公司)

010-62515275 (盗版举报)

网 址 <http://www.crup.com.cn>

<http://www.ttrnet.com> (人大教研网)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

规 格 170 mm×240 mm 16 开本

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

印 张 13.25 插页 2

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字 数 214 000

定 价 35.00 元

---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

## 前言

# 社会公正观研究<sup>①</sup>

### 背景与问题

转型中国的社会公正问题正在变得日益紧要。在过去几年中，中国社会发生的重大社会辩论，无一不涉及“社会公正”主题。人们通过互联网、电视媒体、报纸杂志激烈讨论，一些前所未有的、具有时代特征的分歧正在显现。这些分歧正在影响经济、政治和社会目标的选择：什么样的制度是社会成员普遍接受的“公正制度”？

如果要建设性地参与这些重大争论，社会学首要的工作在于，提供社会成员自己的想法：当人们对是否“公正”作出评价

---

<sup>①</sup> 本文部分内容曾以“转型中国社会公正观研究：初步发现提要”（PPT），在“转型中国的社会公正：问题与前景”（洪范法律经济研究所主办，2007年8月4～5日）研讨会上报告。

时，通常使用什么尺度，其中是否存在共识性的核心标准，即，它们包含哪些“价值”<sup>①</sup>，以及在社会转型过程中，这些价值是否发生了重要变化。

从观念的角度看，由于“公正”问题具有的道德意涵，在抽象的层面上谈论公正、抨击不公正并不难，没有人反对社会需要公正。但需要的是什么样的“公正”，不同的人所指内涵不同。当我们说“人们同意财富要进行公正分配”的时候，不等于清楚地展示了，在生活世界里，人们究竟采用哪些具体的“公正”标准。比如，在现实生活的利益分配中，人们使用什么标准处理事端，怎样处理一起财产纠纷，就会被大家接受为公正，这些处理所依循的原则是不是共识，是否稳定，它们在什么情况下发生变化，哪些因素影响其变化，即社会成员共享的“公正”内涵是什么……我相信，只有得知这些细节，并找出其中的共性、特性、稳定性和变异性，才能了解具体而鲜活的社会公正观。

了解社会成员实际所用的公正标准，是作出判断和选择的前提。因为，只有根据他们持有的公正原则建立的规则，才是他们认为正当的、因而受到认同的制度，而发自内心的认同，将产生和谐秩序。

以往的公正观研究主要在两个领域进行。其一是法律和社会史领域，它的关注点，在传统民事纠纷处理的官方做法和民间惯习，资料主要来自法律历史档案。其二是社会心理学领域，它关注组织成员的行为选择，讨论他们的“公正”的评价怎样影响行为动机，这些研究主要依赖实验结果进行。

虽然极大地受惠于这些成果提供的知识，但是我们仍不满足。理由是，历史材料难以反映新的、尤其是变迁中国的事实，而且，其根据的材料多为法律从业者的文书制作。在表达（声称）和实践（操作）有背离的制度环境中，书面制作常常和实践行为有相当的距离。而心理学实验要控制条件，必然把社会成员置于特定的试验情景中。这样，被实验者与他本身的生活世界——经历、利益、政治、社会关系等——被暂时分离开来。在这样的试验中，社会成员不是处在自然而真实的社会生活中，而是处在“假设性的”社会生活中。

为了弥补这些缺憾，我们计划从社会中实在且实施的规则中得出结

---

<sup>①</sup> 此处价值的定义——一种内在的评估标准，来自，Edited by Michael Hechter & Christine Horne, *Theories of Social Order: A Reader*,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3.

论,即,不仅看人们怎样说,更要看他们怎样做。我们希望,通过社会生活——人们的日常经历、言论、纠纷处理等——这些平常事,理出普通人的“公正”评价尺度,分析其中包含的原则价值,以及这些价值使用的领域和排序。

我们的目标定位是,对于公正观现象进行法律社会学的(定性)经验研究,具体的任务,一是了解事实: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历的选择、评估和纠纷实践中,显现的公正观包含什么原则;二是分析定性:以比较的参照系,阐释人们对这些原则的使用特征;三是发现关联或(因果)解释机制:辨识这些原则和什么因素有关联;四是认识变迁:说明在过去几十年中,人们常用的公正理据是否发生变化。

### 资料来源和工作团队

为了避免偏见和狭窄,本研究不希望单纯使用一种证据,而是尝试多类别的资料来源,它们有:

1. 问卷辅以深度访谈:在浙江、山东、安徽、河南、四川、贵州等九个省份基层进行的119份问卷访谈纪要。

2. 民事纠纷法庭案件:在湖北、河北、河南、北京和辽宁各地基层法院或律师事务所,收集的53个民事财产纠纷案件,以及部分案件的当事人访谈纪要。

3. 有关法律事件的公共言论:过去30年中,有关安徽、新疆、河北发生的三个刑事案件的公共言论,其中包含公开发表(出版媒体或互联网)和未发表(集会纪要和调查报告)部分。

4. 集体资产处置的过程案件:北京东部某城中村集体资产(向家庭和个人分配)的实际做法,以及村民评价意见的访谈。

5. 历史文献资料:满铁调查,口述历史记录和研究等。

研究处理资料的方式主要是定性的,即,根据我们的分析框架对资料进行定性分类,并根据研究的目标“组织”材料。比如根据当事人的“关系”分类民事财产纠纷案件,根据正当性“理据的差异”分类刑事案件,根据“平等原则”分类公正观理由,根据“市场”与“计划”分类制度环境,根据“公有”与“非公有”分类职业所有制性质,根据“利益有涉”与“利益无涉”分类评估事项,根据“需要”与“衡平”分类不同原则,根据“与集体的业缘关系”分类不同的比较对象等。

研究力图反映材料中的差异和共性趋势，目的是呈现公正观中有哪些恒定或变化的要素。比如使用关键词频次分析，说明不同分类的人群之公正观内涵的相似和差异，使用主导原则和辅助原则，通用性和专用性说明不同原则的使用领域和优先性，使用个人作为和公共利益，说明影响公正感强弱的共识性要素，等等。研究中少部分内容使用了数据，但凭借的仅是分类变量，它展示的仅是一些类别关系的趋势，而不是代表性或者覆盖性的验证。

研究是一个团队成员的贡献：李雪起草问卷和访谈提纲，而后经集体讨论修改；访谈问卷定稿后，潘建雷、李雪、于明潇、姜姗姗、钟巍、杨琨、吴玉鑫、赵蔚、曾宪才、吴奇和王国勤，分赴各地进行访谈。案件资料则由刘莉、于明潇、王冠中、苗文龙、王国勤和我独立或协作收集完成。统计资料的初步录入由李雪担任，每个人在整理自己的访谈记录基础上，利用几次工作坊，共同总结资料，并讨论各种发现的含义。而后大家分别撰写论文，再经历多次读书会讨论修改意见，执笔人修改几稿后汇集到我这里。最后我选择了准备放入文集的论文，并对所有文字进行了最后修改和压缩，我修改的不是观点，而是表达的简洁和清晰程度。我的博士生赵蔚参与了书稿最后的订正。在他和出版社责编的共同帮助下，书稿中的一些疏漏得以更正。

### 访谈问卷的发现

文集中有三篇论文基于深度访谈问卷的资料写成。

论文“公正观访谈：初步发现”展示了问卷资料的基本状况。文章统计了被访者对生活（制度）环境的选择偏好，并试图发现有哪些个人社会特征与上述偏好有关。结果发现，在生活的制度环境偏好方面，选择“市场体制”的人比“计划体制”的人多，但差别不大。上述选择和被访者从事职业的所有制性质，发现：来自公有制企业（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）的被访者，有更多人选择“计划体制”；来自非公有制企业（民营企业、“三资”企业、自雇）的被访者，有更多人选择“市场体制”。另外，与上述选择相关的其他因素有：年龄，受雇状况，儿时家庭生活水平，受教育程度，婚姻状况和收入水平。这些发现提示，社会成员中分歧性的社会选择，确实与当今中国的社会转型密切相关。

“‘自身作为’与‘公共利益’”一文指出，人们在评估财富获得时，

一致同意根据“能力”分配是为公正，但在事实评价中，他们对于不同收入的公正感受有差异，而他们对生活环境的偏好分歧，可能来自这种感受差异。文章发现，有两个标准影响着受访人的公正感受：是否经由个人作为，是否符合公共（集体）利益。但两个标准发挥影响的能量不同：前者为主——即是否有个人的付出与负责，影响着主要的公正感受，后者为辅——即是否符合公共（集体）利益，是否可以使得他人受益，影响着次要的公正感受。

文章用这两个因素的不同排列，解释了被访者公正感的强弱差异：当人们评价一些社会现象时，同时符合两个标准的事项公正评价最高；符合其一的公正评价居中，但仍是某种程度可接受的；二者都不符合的公正评价最低。当个人作为和公共利益不能一致时，它是否符合公认程序，成为公正评价和耐受程度的补充标准。这一发现有助于揭示，为何在中国，一些分配议题让人们不公的感受更强烈，为何这类的议题更经常地处于“公正问题”讨论的中心。

论文“公正原则：通用性与专用性变迁”，目的在于理解受访人评价公正时依据的价值原则。文章发现，被人们认可的原则实际上有多个：平等、需要、衡平、差序、情理、权利等，但这些原则有些（有时）适用于各领域（通用性），有些（有时）分别在不同的领域（专用性）发挥主导作用。因而，被访者对这些原则的使用，有“领域”和“序列”之分。

经对领域和历史划分的分析，文章指出，在不同的领域——比如家庭、学校或公共领域，上述原则呈现出专用性与通用性相结合的特征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——比如近代和当代中国，各领域中的公正原则具有独特的使用序列。而这些主导序列的变化，明显受到国家政治和制度意识形态的影响。例如，土改前，衡平、平均原则具有通用性，而差序、权利原则具有专用性；在改革开放以后，则是衡平、需要原则具有通用性，而差序、情理原则具有专用性。

## 基于案例的发现

文集集中的案例研究有三篇。

根据基层民事纠纷案例的考察，“不同关系中的衡平原则”试图分析，不同的社会关系类别，是否影响当事人使用的公正原则，在面对不同关系时，人们采用的评价标准是否有异。文章发现，案例当事人对于财产纠纷



处理的评价，实际上存在较为确定的中心原则：无论在亲近或是疏远关系中，衡平原则都是相对更主导性的，即符合此原则的纠纷处理，被接受为公正的程度较高。但是，在较为疏远的当事人关系中（陌生或公务），衡平原则主要是权利导向的，而在较为亲近的当事人关系中（家庭或邻里），衡平原则主要是义务导向的。这说明，同为衡平原则使用，在不同的关系中有不同的重点。

“基于‘比较’的公正观”，处理的是一个特殊案例：在城市化过程中，农村集体资产分割为私有（家庭）财产的实践过程。文章发现，在农转非村庄的集体资产处置中，核心村民、普通村民与边缘村民在分配资格上有差异，村民对该差异是否“公正”的评价，基于比较发生。评价中一个普遍的现象是，人们在差序资格之间进行比较：横向进行不同参照群体比较，纵向进行时间和历史比较，然后判断某人获得分配的资格是否公正。在分配原则的评价方面，支配的因素是获得利益——大家都想分到更多，所以，无优势资格的村民认为均分是公正的，主张按照平等原则分配；而有优势资格的村民认为有差异是公正的，主张按照贡献原则分配。中间的群体则表现出摇摆性——向上比较时使用平等原则、向下比较时使用按劳分配原则——评价其他村民获得分配的公正性。这说明，在利益有涉领域，人们的评价原则受到自身利益的影响。

“社会言论：正当性理据的变化”<sup>①</sup>一文关注社会成员所持的价值理据之宏观走势。文章以过去30年中发生的三个刑事案件为材料，观察即时社会言论（social discourse）对当事人行为的评论，解析公共言论使用的评价标准和原则，探索其中隐含的正当性逻辑变化。

文章发现，公共言论的评价逻辑显示变化迹象：在说明当事人的行为“是否有罪”的时候，他（她）的政治立场、思想意识和平时表现，曾经是支配性标准。后来这一标准的主导性逐渐弱化，政治立场逻辑在刑事证据认定中不再占据核心地位，但经济和社会地位团体划分的逻辑明显上升。这显示社会成员的理据认同有所转向：人们接受的“有罪”依据，从政治立场标准转向群体社会平等标准。这表明，在正当（或非正当）化他者行为和事件中，社会言论使用的理据标准内容有变，但其“高度政治化”的形式继续，象征边界的划分，从政治态度到身份群体。

<sup>①</sup> 该文曾发表于梁治平主编：《洪范评论》，2007年第8辑。

作者认为,上述变化意味着,由社会成员经由辩论自我定义、分享并依据的,以社会平等和制度公正为核心原则的“社会公共价值”正在生长,但其激进的政治性特征在于:象征边界的划分,以及刻意区别于正统的、非官方表达。这和公民社会的原则相似,因而属于“公民性”(civility)的成长,但却并非是以“公民组织”的形式。学界主流一般将“组织化”作为公民社会的证据,而上述有关正当化逻辑的社会公共价值发展,可以视作补充的分析性指标,帮助人们观察,在中国的制度环境下,“公民社会”成长的特有形式。

## 推论和反思

根据上述研究,我们可以看到,在转型中国,社会公正观的一个突出的特点是,人们的公正感基于比较发生。比较的参照系统在历史、代际、领域和职业所有制之间有差异,意味着人们经历的制度差别发挥着强有力的影响。不同人比较的参照系不同,但其中相同的是,人们都用各自习惯或者经历的制度作为参考标准,评估周围的事件的公正性。

但如果我们暂时跳出来,观察一些宏观层面的问题,就会发现,若干在其他社会中发挥基准作用的公正原则——衡平、平等、需要等等,在中国社会实践中同样存在。透过这些价值及其作用的不同领域,可以发现较为恒定的共性追求:从局部具体到一般抽象是,个人投入、公共利益、机会平等和程序公正的标准。这些标准在衡量财富获得与分配是否公正时,是普遍认同并被人们运用的。并且,越是抽象的价值原则,使用的趋同性越强。

此外,需要、平等、衡平等不同原则,曾经被视为不同制度——传统中国、计划体制中国和转型以来中国——财富分配的主导原则,但是我们发现,在转型中国的社会实践中,它们同时存在,并在涉及不同领域的问题时,具有不同的使用次序(优先性)。人们使用这些原则,如同从工具箱中选择自己适用的工具。优先性不一样的主要表现是,在利益无涉和利益有涉的议题上,在关系陌生和关系亲近的当事人中,在公共事件和个人事件的评价中,人们使用的主导理据有变。

是否有相对共识的核心原则呢?

有。我们的研究发现,其一,人们倾向于接受因能力差异导致的分配差别,但不接受因制度差异导致的分配差别;其二,越是公共领域、陌生

关系和利益无涉事件，衡平原则——投入和获得的相当——的通用性越是明显；其三，越是在分配有差距容易产生分歧的领域，公共性原则——让更多人受益，或者按照公认程序获得财富——的通用性越是明显。这两个原则在所有领域——当人们因利益、关系、意识形态和制度原因发生评价分歧的时候——成为最多人认同的评价原则。这些共识性原则对于化解分歧、接受某种分配为正当，提高公正感的作用是关键性的。

这说明，和世界其他地方相似，衡平/平等/需要，投资/获益，制度平等，程序公开等原则，在中国民众中同样是普遍获得承认的/基本首要的公正价值。这些价值并不因为文化的差异/历史的进化或传统的弱化而发生改变。这还说明，在公共领域，更容易产生社会共识性原则，因为事情一旦进入公共的、公开的、利益无涉的领域，人们使用的评价原则就更加趋同，于是分歧就减弱。相反，在私下的、利益有涉的领域，人们的分歧就越发明显，因为采用的评价原则发生差异。这还说明，一些核心价值原则有恒定性，只是在特定利益或政治环境的影响下发生变动。

这一点提示了规则公认的重要性。由于人们的利益和价值分歧，在财产分配的具体方面常有争议，但他们并非缺乏共识标准：程序的公认性。通过公开竞争、同一规则、公认程序获得的利益和财富差异被接受，比如体育竞争和高考的结果，它们不仅是接受的差别，甚至是可以接受的差别分配。但如果通过个人关系得到晋升，或者通过后门得到好处，就被认定为不公正。即，未经公认程序的差别分配，比差别分配本身，更成为不公正感增强的来源。这表明，在强度上，财富分配的规则比后果更与公正感有关。对于社会政策而言，这意味着，即使存在价值分歧的情况，仍然可能通过程序共识整合分化的社会利益，形成可接受的分配秩序。

或许能初步确定，在中国社会，公正观的基础性原则有几个，较为核心且大致恒定的，是衡平原则——投入与获得相当；程序公认原则——遵循公认的程序获得分配；平等原则——身份对等。它们在不同领域和关系中被运用的优先性次序不同。有三个要素——个人或团体利益、政治意识形态和制度经历——较明显地影响着人们运用上述原则的差异。

在这种事实下，学界一些争辩不休的论题就显得意义甚微。比如，传统与现代——在中国人的公正观中，究竟什么是传统的，什么是现代的；多元与一元——人们使用的原则究竟是一元还是多元的；原则与情景——中国人究竟是根据原则还是情景处理纠纷；独特性与普遍性——中国人的

公正观究竟反映的是独特历史和文化的价值，还是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，等等。这些问题之所以不再那么重要，原因是我们发现，普遍及特殊，传统及现代，一元及多元的价值，在转型中国都存在。对于这些价值的使用，社会成员中有共识，也有分歧，共识的部分基于对衡平、公共和程序的认同，分歧部分则受制于利益竞争、政治事件和制度经历的变动影响。

张 静

2007 年，6 月一稿、8 月二稿于京西诚品

11 月三稿于深圳北大研究生院

# 目 录

## 前言 社会公正观研究 / 1

---

背景与问题—资料来源和工作团队—访谈问卷的发现—基于  
案例的发现—推论和反思

## 访谈研究

## 公正观访谈：初步发现 / 3

---

问题与假定 / 3

样本描述 / 4

生活意愿选择 / 6

生活意愿选择和个人特征 / 7

基本趋势小结 / 18

## “自身作为”与“公共利益” / 23

---

问题提出 / 23

已有研究 / 24

三种能力类型 / 28

## 2 …… 转型中国：社会公正观研究

能力 1—能力 2—能力 3

主要原则：自身作为 / 31

“自身作为”原则的运用 / 35

辅助原则：公共利益 / 36

两个原则的关系 / 39

两个原则一致 / 40

现象 1—现象 2—现象 3

两个原则不一致 / 43

现象 1—现象 2

两个原则交互框架的解释力 / 46

### 公正原则：通用性与专用性变迁 / 49

---

问题提出 / 49

公正原则的种类 / 51

公正原则：领域模式与序列模式 / 54

公正原则何以变化? / 55

资料来源和分析框架 / 56

土地改革之前的公正原则 / 59

改革开放以来的公正原则 / 67

修正的领域模式：通用性与专用性的混合 / 75

分领域的序列模式：正当性秩序 / 75

影响机制：国家的角色 / 81

其他资源：回到不平等 / 88

结论与讨论 / 90

## 案例研究

### 不同关系中的衡平原则 / 97

---

“中国人的公正观” / 97

关系分析的框架 / 100

疏远关系 / 103

案例 1—案例 2

亲近关系 / 108

案例 1—案例 2—案例 3—案例 4—案例 5—案例 6

对比和讨论 / 125

## 基于“比较”的公正观 / 132

---

西方政治哲学中的公正原则 / 133

传统中国乡土社会的公正观 / 135

乡村资产分配中的公正观 / 137

村民的差序资格 / 139

基于“比较”的公正观 / 144

平均与平等：历史纬度的比较 / 145

平均与衡平：村民之间的比较 / 155

案例 1—案例 2

结论与讨论 / 170

## 社会言论：正当性理据的变化 / 178

---

问题 / 178

预设和方法 / 180

三个案件及社会言论 / 183

汪平案：政治表现理据—蒋爱珍案：合理义愤理据—王斌余案：社会体制理据

正当性理据变化 / 191

正当性理据和象征边界划分—替代性的政治化逻辑—标准分化和排序—言论方式与主动性

潜在趋向 / 193

公共、个体、公民性

▶▶▶ 转 型 中 国： 社 会 公 正 观 研 究

## 访谈研究

◇ 公正观访谈：初步发现

◇ “自身作为”与“公共利益”

◇ 公正原则：通用性与专用性变迁



